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002	104,860
其他收入	5	6	1,196
存貨成本消耗		(11,920)	(31,564)
職工成本		(16,657)	(40,340)
經營租賃租金		(7,697)	(18,0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1)	(1,676)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6	-	(2,882)
法律及顧問費		(9,056)	(310)
其他經營開支		(10,750)	(18,469)
經營虧損	6	(17,513)	(7,2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82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513)	(6,409)
所得稅支出	7	(92)	(420)
期內虧損		(17,605)	(6,82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457)	(6,675)
非控股權益		(148)	(154)
		(17,605)	(6,829)
股息	8	-	179,6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3.5仙)	(1.9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605)	(6,8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200	3,1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98	3,18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307)	(3,64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159)	(3,490)
非控股權益	(148)	(154)
	(17,307)	(3,6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691	45,396
採礦權		9,538	9,497
商譽	3	1,362	1,3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00	9,800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895	4,895
遞延稅項資產		20	75
		83,506	71,025
流動資產			
存貨		4,414	2,456
應收營業款項	10	190	1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3	3,647
可收回稅項		245	245
已抵押存款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3,968	38,840
		683,620	45,333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11	5,286	5,453
資產總值		772,412	121,81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404	34,544
儲備		558,795	20,0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86,199	54,558
非控股權益		310	458
股東權益總額		686,509	55,0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9月30日

	<i>附註</i>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u>639</u>	<u>752</u>
		639	752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2	3,725	2,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31	58,4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67,268	—
		80,124	60,619
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	11	5,140	5,424
負債總值		85,903	66,795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772,412	121,81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03,496	(15,2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2,288	61,1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如下文所列)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 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3. 業務合併

於2008年7月17日，羅韶宇先生(「羅先生」)透過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盈」，由其全資擁有之實體)收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新世紀」，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85%股本權益，新疆新世紀之主要資產為一座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煤礦。

於2009年10月7日，羅先生透過Money Success Limited(「Money Success」，由其全資擁有之實體)收購本公司63.49%股本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本集團主席。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ay Tone Limited(「Ray Tone」，該公司由羅先生成立，唯一目的為持有於新疆新世紀之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Ray Ton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ay Tone集團」。

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8月31日完成，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規定之合併會計原則，將收購項目列賬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編製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時，已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自2009年10月7日(即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與新疆新世紀共同受羅先生控制之日)後一直存在。

3. 業務合併(續)

海盈收購新疆新世紀(「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後，新疆新世紀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由海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以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值入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因新疆新世紀收購事項而產生的該等公平值調整(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貶值及採礦權增值(按新疆新世紀之資產及負債於2008年7月17日之公平值釐定))、確認收購商譽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亦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以下為收購事項對2010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對賬。

於2010年3月3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收購事項前 本集團 千港元	收購事項帶來 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4,793	10,223	55,016
股本	34,544	–	34,544
合併儲備	–	40,368	40,368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9,791	(30,145)	(20,354)
非控股權益	458	–	458
	44,793	10,223	55,016

附註：

調整相當於Ray Tone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因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產生的合併儲備。Ray Tone及Mega Source Limited(新疆新世紀之直接控股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而Ray Tone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只包括新疆新世紀之資產淨值。

為貫徹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無因收購事項而對任何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淨額作出其他重大調整。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其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報告所用之計量政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業務分部—食肆業務及能源採礦業務。然而，由於新收購之能源採礦業務尚未展開營運，且董事認為新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無足輕重，故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之食肆業務。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	113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	1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994
股息收入	—	79
	<u>6</u>	<u>1,196</u>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	100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於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已上市股本證券	—	(584)
— 衍生金融工具	—	386
— 指定於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105)
	—	(30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185
	—	2,8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2	(258)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111	(931)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653	1,825

7.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299
遞延所得稅支出	<u>92</u>	<u>121</u>
	<u>92</u>	<u>420</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09年：16.5%)撥備。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至保留盈利	–	(10)
於2009年8月17日批准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u>–</u>	<u>179,628</u>
	<u>–</u>	<u>179,618</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所有已宣派但尚未領取之股息乃撥回至股息儲備，並於超過6年後仍未獲領取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7,457)	(6,6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7,668,058	345,438,550

於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概無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0年	2010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90	145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分析之應收營業款項視作並無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1.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與Melba Investments Holdings Inc.（「Melba」）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綠楊邨酒家（香港）有限公司（統稱「Melba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待出售。根據一項就Melba之股份而於1995年10月18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當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時，Melba之少數股東有權收購本公司於Melba之權益。於2009年12月8日，Melba之少數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權利。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Melba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負債。交易其後於2010年10月28日完成（附註15）。

於2010年9月30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3	640
已付租金按金	1,653	1,538
存貨	777	618
應收營業款項	222	2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5	1,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6	1,352
	5,286	5,453
分類為待出售之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982	1,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0	3,5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8	256
	5,140	5,424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淨值	146	29

12.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663	2,033
31至60天	—	8
超過60天	62	172
	3,725	2,213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

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關連公司乃由羅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ay 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2010年8月31日完成(附註3)。
- (b)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訂立了(1)認購協議，據此，Money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股份認購」)；及(2)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以每股股份1.00港元或1.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若干第三方(「股份配售」)。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已於2010年8月31日完成，而羅先生通過Money Success合共認購4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1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委任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100,000份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0年10月15日之公佈。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Melba之少數股東新城市飲食有限公司(「新城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新城市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於Melba實益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向Melba發出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336,80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0年10月28日之公佈。

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62.8%至39,000,000港元(2009年：104,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增加約10,800,000港元至17,500,000港元(2009年：6,7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09年：特別股息52港仙，於2009年10月20日派付)。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新業務**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展開了一項新的業務發展計劃。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新疆新世紀的全部股權權益，其擁有毗鄰中國新疆自治區阜康市之新世紀煤礦。新世紀煤礦是一個動力煤礦，本集團收購該煤礦後，銳意將其年產能由90,000噸增加至900,000噸。擴展預期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工，而其後則會開始進行試開採。現時新世紀項目的平整土建工程和主井口及副井口的建設已按計劃進行中。工程進度令人滿意。

該項收購已於201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全數通過並已於2010年8月31日完成。

- **策略聯盟**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於2010年5月18日分別與河南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公司(「江蘇華西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開採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其中，江蘇華西集團更成為本公司的策略股東之一。

河南煤業集團為一家多元化之能源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產煤、化工及有色金屬等業務。河南煤業集團之煤炭資源主要位於河南省，遍佈十多個城市及其他省份，包括貴州、新疆、內蒙古及安徽。河南煤業集團在採煤業之鞏固地位及豐富經驗，將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政支援以及收購並在其後開採更多中國採煤項目之能力。

江蘇華西集團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華西村(「華西村」)集體擁有。華西村被普遍讚譽為「中國第一村」。江蘇華西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化工、化學纖維產品業務及熱能發電廠。江蘇華西集團具備強大業務網絡且積累多個行業之經驗，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業務商機。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強化資本

在收購新世紀煤礦的同時，本集團亦完成發行及配售1.2億和5.086億股新股分別給控股股東及若干的獨立人士(當中包括江蘇華西集團)。

- 餐飲業務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另一個業務分部 — 餐飲業務，繼續以平穩步伐經營。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旗下的食肆為十八溪粵菜館、仿膳飯莊及上海綠楊邨酒家。

展望

受新疆經濟持續發展所帶動以及中國政府推動的一系列優惠的經濟、金融及產業政策，未來當地煤炭需求將會大幅增加。除滿足當地需求外，隨著運輸瓶頸之緩解，大量煤炭將運往中國中部及東部等其他消費地。因此，本集團對採煤業務之前景信心充盈。

根據有關日期為1995年10月18日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出售上海綠楊邨酒家所有股本權益。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及管理餘下食肆，即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兩者均為亞洲菜餚之獲廣泛認可商標。

本集團能全力發展能源業務，實有賴穩健的財務支持，而專業人才亦是致勝的關鍵。為此，本集團不繼強化高級管理層團隊，除續聘河南煤業集團總顧問王金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新近招攬了一批分別在能源礦產行業、融資及商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加盟，當中包括：曾在國有大型煤業集團擔任高管、富有三十年以上煤礦行業管理經驗的何一元先生(礦業營運總監)以及在江蘇華西集團負責管理投資事務和金融板塊的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他們將為本集團的能源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莫大裨益。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銳意全力發展新業務並繼續洽詢合適的收購項目，盡快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674,000,000港元(2010年3月31日：38,800,000港元)，而槓桿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80名(2010年3月31日：18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擁有個人之發展機會。

資產抵押

為數3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項銀行融資。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xe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本公司201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局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先生

香港，2010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